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5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20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先致电公司董秘办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 51 层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2811383、021-62818544

邮政编码：200030

电子信箱：tzzrx@onlyedu.com

(四)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